

洁尘 著

中毒

ZHONGDU



布老虎丛书

长篇小说

春风文艺出版社



中毒

洁尘

著

ZHONGDU



引 言

说说前段时间我掉进坑里的事情。

我掉进那个建筑工地的大坑里的时间应该是在中午一点四十分至四十五分之间，因为我走上那段临时铺的木板桥之前，在其前方三十米处刚看了表，是一点三十八分。当然我掉进去是瞬间的事情，不至于花了五分钟的时间才落到那个大约三米深的大坑底部。五分钟自由落体能落多少米？怕是得从五千米落下来吧？我不懂科学，乱想的。

掉进去的那一刻，我没有听见自己的尖叫声，但围观的那几个小孩发出的欢呼声我听得很清楚。那几个小孩最大就三四岁，但已经能发出味道非常纯正的幸灾乐祸的欢呼声了。他们喊道，哦，哦，哦，掉进去了，奶奶，你看，掉进去了。

至于说我为什么没有听见自己的尖叫声，这也让我很纳闷。我尖叫了吗？是不是掉进去的那一瞬间因为极度惊骇而连尖叫都忘了？

通常来说，我遇到惊骇的事情会发出分贝惊人的叫声，比如那次摸着满墙碧绿的爬墙虎藤走着走着就摸到了一只壁虎；再比如，那次打开碗柜门的时候从里面蹿出了一只跟小猫一样大的耗子。前一次在我旁边的是我的同事；后一次在



我旁边的是我的表哥，他到北京出差，奉我妈之命来看看我的窝。他们都被我的尖叫给吓得大失体面，同事居然一屁股就坐在了地上，我表哥把拿着的一个碗朝上而不是朝下飞出去给摔碎了，顺便打碎了我厨房的灯。有必要解释的是，同事和表哥都是年轻人，三十多岁。三十多岁的男人被吓成这个样子，也不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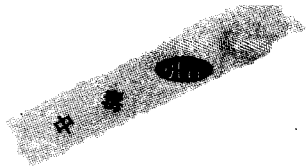
我表哥事后和我说，那一声，穿云裂帛，撕心裂肺，旁边的人听了，跟挨了一枪似的。表哥是中学语文老师，擅长在日常生活中运用成语和比喻。表哥还很认真地告诫我，要是哪一天和谁结婚之前，一定得把这项特异功能告知对方，也一定要了解一下对方心脏情况是否良好，以后居家过日子，哪能不遇上个把蟑螂耗子什么的。

如果我掉进去的时候真的没有尖叫，那就是我遇到的是极度惊骇而不是普通惊骇。

说了半天也没说我为什么会掉到那个坑里去。不过，在分析这个问题之前，我要说说那个坑。

这个坑，大约三米深，七八米宽，长度约百米以上，用于铺设管道，底部全是泥土，由于之前连着下了两天雨了，确切地说，全是稀泥。所以说，我一点皮肉伤都没有，除了心灵的创伤。这是后话。

这个坑不是随便挖的，也不是哪个房地产开发公司挖的，当然更不是为了陷害我而挖的，这个坑是北京今年重要的一项市政建设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我不好对这个坑做什么批判，它对于我虽然是灾难，但对于广大市民来说是好事，而我也是广大市民的一分子。



现在来说我为什么会掉进去。

假设一：如果我不走已经被隔断了的、临时用木板搭的便桥连着的那段路，而是绕一截大路，我就不会掉进去。

假设二：如果那天没有那辆挖土机在旁边作业，我断不会掉下去。别说出事那天穿的是平跟了，就是穿着五寸高跟，我也能安然无恙地在木板桥上来回走不下五十次。也就是说，我也没道理从已经走了两个月的木板桥上掉下去。所以要怪那辆突然出现的挖土机。

假设三：如果挖土机上坐着的操作员长得不像我日夜思念的那个人，我也不会掉下去。当然不是他，可是，太像了，我第一眼看到这个操作员惊奇坏了。他坐在高高的操作室里，没门的那边正好对着我以及围观的人，让我们大家把他从头到脚看得很清楚。围观的人是几个老太婆带着看稀奇的小孩。接着，这几个小孩又看到一场稀奇：一个女人——哦，哦，哦，掉进去了。

假设四：如果我看那个人的时候是在上桥之前，然后，收回眼光，像其他行人一样专心过桥，那么我就不会掉下去。但是，我是边看边踏上了木板桥。

假设五：如果不是前两天下雨，桥上糊满了许多稀泥的话，我穿着平跟鞋的脚也不会打滑，且止不住，然后，就由不得我了。

.....

总之，有很多假设，这些假设中的一项成立的话，我也不会掉下去。

但我是掉下去了。这是无法更改的事实。



我叫周晓，是赵啦啦的朋友，也是合作伙伴。对我自己，我想说的就这么多了。

要是在以前，我想我会很认真地描述我自己，让人有所了解。但是，现在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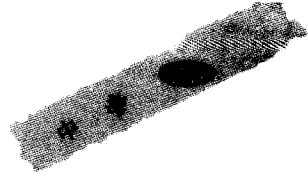
这都是因为一个人的缘故。我曾经爱上这个人，现在也还在爱着。

关于这个人，我也不会叙述他的外表、职业、名字等这些附着在表面的东西。他跟我、跟所有的人一样，活在现在，吃饭、睡觉、工作。有的人吃二两饭就够了，有的人要吃四两；有的人必须睡足十个小时，有的人每天睡个四五个小时却精力旺盛。至于工作，一个成年人，一般情况下都要工作啊。所以，我有时想，为什么我没有爱上其他人，而是爱上了他？

我是在看到他第一眼时就爱上他了。

爱上他非常迅猛，他像一个大浪打过来，一瞬间，我浑身湿透，脸很疼，嘴里又咸又苦。那一瞬间，与其说我在惊异他的出现，还不如说我惊奇自己居然真的撞上了一见钟情这种事情。我知道有这种东西，它出现在小说和电影里。我一直以为那只是小说和电影里才会发生的。我周围也有一些人不停地告诉我这种事情，我总是笑笑，不信。因为有太多的例子证明，这种所谓一见钟情的东西，到第二天酒醒之后就无影无踪了。这就是人们常说的那句抱怨：爱情这东西，头一天好好的，第二天就坏了。

可是，我没喝酒，我好端端地站在那里，就对他一见钟



情了。意大利西西里人说这叫遭雷击了。这话很生动。我在晴空之下遭了雷击。

就算我不对一见钟情感到惊奇，我也不会预料到这种事情会发生在我三十二岁这一年。到了这个年龄，我已经没有什么幻想了。我还没有结婚，也已经很长一段时间没有男友了。我知道我是可以嫁的，至于什么时候嫁、嫁一个什么样的人，我都不清楚，但我不急。急有什么用？我原来是那种知道没有用的就不会再花心思的人。再说，我并不是很讨厌单身生活，虽然很多时候还是觉得寂寞，但是，我觉得可以忍受。赵啦啦说我这人从不激烈，忍耐力惊人。也许是吧。因为这点性格上的好处，我一直觉得自己过得不错。

我是在遇到他之后变糟的。我原来的那点不错，像一个娃娃用沙子堆的城堡，那个大浪打来之后，它就不成个形状了。

我不想讲述一见钟情的现场，因为之后的情形真的很糟，而现场又太美妙，像被上帝的手爱抚。

更糟糕的是，我自此以后变得非常愚蠢。我原本就不算聪明。

我当然不是第一次爱上一个人，如果说，把我爱过的人用笔从这个世界上的人中间圈出来的话，那这个人，我要再用一支笔把他从我爱过的人中间圈出来。我想，我会用一支笔头比较纤细的红笔把他给圈出来。

至于说为什么用细笔？为什么不用粗笔？我不知道，这就像我完全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爱他。要说，人要是爱上另外一个人，总要有点原因吧，但我的确找不到爱他的原因，更



要命的是，我还找不到不爱他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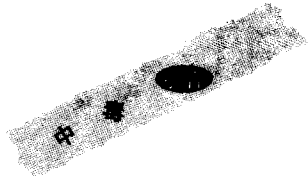
他是不和我说话的，只和我做爱。他真的什么都不说。比如，我问他，你爱我吗？他就看着我。我猜他的意思是：什么叫爱？比如，我问他，你觉得我爱你吗？他也看着我。我又猜他的意思是：什么叫爱？再比如，我问他：你为什么不回答我，一个正常人总得说点什么吧？他还是看着我。我再猜，他的意思是：为什么要回答，回答就那么重要吗？

我经历了这个人之后就蒙了，先是得了讲话滔滔不绝的毛病，医学上称“思维奔溢症”，然后又患上了“失语症”以及“意义怀疑症”。从此，我丧失了对重要性的判断，有时候我觉得什么都很重要，有时候我觉得什么都不重要；从此，我也觉得不知道什么叫爱，也不再信任话语本身。所以我在前面说我“曾经爱上一个人，现在也还在爱着”，那是我总得找个把手，把自己固定一下。如果要我比较准确地解释一下我所谓的爱，那就是，有一个人，他放在我的心里。其他的，没了，我说不出更多的了。

我认识赵啦啦是在她很健康的时候，然后，她病了。后来我才知道，她早就有病了。这个关于她的故事跟健康状况有关，跟病有关，跟痊愈无关。但是，所谓健康，所谓痊愈，我都只能用似乎这个词。我说了，我对一切都不确定。

我对赵啦啦的这个故事了解得太多，太详细了，甚至，我都被这种多和详细给牵累了。这完全是因为我们是合作伙伴。要不是这个原因，我没有兴趣这么深地介入到这个故事里，因为我自己也病了。

也许，我们每个人都病了。也许，我们每个人都把自己



的病掩藏住，不被人发觉。我们微笑，点头，说话或不说话，我们和朋友们在一起，聊着可笑的段子，我们哈哈大笑，笑得一个个眼角的鱼尾纹像鱼尾一样的活泼，我们甚至可以笑到蹲到桌子底下去，但是，我们也许就在那个时刻，哭了。我们各自孤独，各自寒冷。我们都要冻僵了，被别人的体温，被酒，被红红的烟头，被那种看上去很温暖的灯光，被别人的话，给冻僵了。



1 昨天晚上分手之后，我走到街口，我发现我忘了你的样子。我记不住你的眉毛是不是很浓，我想不起你脸上的那颗小痣，是在你的左脸还是右脸上。

我记得和你接吻的滋味。很润很柔。我说不清那种滋味像什么。如果我说那种滋味很像珍珠奶茶，那连我自己都不能说服。珍珠奶茶应该是初吻吧？我们当然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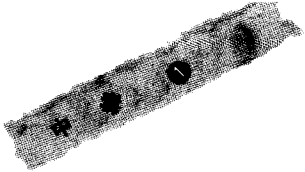
我很想睁一下眼睛看看你是否睁着眼睛在吻我。但我不敢。因为我怕答案是是，而不是否。我就想你是闭着眼睛的吧。这样想对你和我都好。

是我先抱你，也是我先吻你。你说，谁先抱谁，谁先吻谁，这不重要。但是，你知道吗？对于一个女人来说，这是很重要的。非常重要。

——发出去的邮件节录之一

赵啦啦的故事其实是从她的梦开始的。我不是说她以前没有故事，她的故事多了去了，只是，这个故事是从她的梦开始的。

从和徐正伟拉倒后的第二天开始，赵啦啦就开始做很多色彩鲜艳的梦。堪称绚丽的那次是梦见她自己走在公路上，两边是野花摇曳的原野，白色的单瓣的野花，橘黄色、紫



色、红色、蓝色绞裹在一起的云，镶着黑色的边，像松软的棉絮，安静地又是迅疾地向天边游走。天空被游走的彩云占满了。她狂喜，想大叫出来，但发不出声音，随即醒过来，一脸的泪水。

做了那次绚丽的流云的梦后，她查了《梦典》。里面关于色彩那一则的解释分为积极意义和消极意义。在积极意义里面，橘黄色是冒险、变化；紫色是庄严、积极的个人发展；红色是贡献、性；蓝色是高尚或宁静；黑色是威严。消极意义里面，橘黄色是被迫变化，破坏性；紫色是伤害；红色是淫荡，性禁忌，羞辱，身体伤害；蓝色是消沉、沮丧；黑色是死亡、丧葬。

她不知道该从积极意义还是消极意义上来理解这些梦。《梦典》是白梅送的。白梅自从发现《梦典》之后，又买了五本分送给朋友们。白梅说她经常早上起床的第一件事就是查这本怪书，以确定自己存在的意义。当然前提是她想得起自己的梦。

白梅这种天生的唯心主义者，相信真相不在白天，而在黑夜里。黑夜里睡着了的自己才是真正的自己，而《梦典》是认识真正的自己的线索。是线索，白梅说，不是钥匙，只是线索。一个人从书店里就能拿到钥匙？开玩笑。

不管这些梦究竟是怎样地与真相联结，赵啦啦知道一个事实：如果不和徐正伟拉倒，她得不到这些鲜艳的梦。她觉得不能说和徐正伟分手。分手这词太正式了。

很多年来，赵啦啦觉得，她和好些人拉倒，只和一个人



分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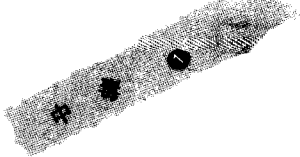
这个人叫夏城南。

赵啦啦跟我以前一样，迷恋词汇的意义。其实，拉倒和分手有什么区别？就如喜欢和好感有什么区别？做爱和操有什么区别？

我以前对词汇的那种神经质的要求比赵啦啦厉害多了，二十一岁那年，有个人和我在一起，我问他：你爱我吗？他犹豫了一下说：我喜欢你。第二天我就给他写了一封信，告诉他我们没戏。因为当时我觉得他不爱我，他只是喜欢我。对于我这样的白痴来说，是有报应的。到我经历让我蒙掉的那个人时，我连喜欢这个词也捞不到了。有一次，我被逼急了，非让他说是不是喜欢我。可能也是真的被逼急了，这个并不是哑巴的人这么说：“说不上喜欢，也说不上不喜欢，我没有什么感觉。”我就是那一瞬间蒙了。什么叫蒙？描述一下就是，突然，脑子里嗡的一声，然后看周围的东西猛地变大，像刚戴上隐形眼镜那一刻，然后，觉得脑子里有一团黄黄的东西，像颜料水泼在宣纸上，一点点地很温润地浸开了；当全部浸开之后，人就蒙了。

很多年来，赵啦啦每天晚上被各种各样的梦缠绕。一般都是黑白的梦。她知道这是神经衰弱。吃了不少安神补脑的东西，比如绞股蓝、灵芝、褪黑素什么的，没什么用。又没到要吃安眠药的地步，她入睡很快，中间也不怎么醒，就是梦太多，醒来几乎都记得，很疲倦。

梦大多很怪，里面的人和景物不成比例，房子很小，车



子的轮子把窗户挡得严严实实，人从耗子洞爬出去，跳到一个茶杯里，又被一个汤勺给舀出来，等等。她还经常梦见自己端一锅开水往暖水瓶里倒，水从锅沿漾出来，往脚上走，水的速度很慢，是一条纱巾朝下飘落的速度，在快到脚面的时候，她就醒了。

她的右脚面有一块拳头大的烫伤，很光滑，像绷紧的鼓面。那是她十岁时端着锅倒开水烫的。当时烧水煮挂面，水多了，暖水瓶正好是空的，就端着这锅水做了这么一件傻事。因为这块烫伤，她不可能像其他女人那样在夏天享受光脚穿鞋的乐趣。

那块疤成了她的私处。

有一次翻达利的画册，看到他著名的软钟，赵啦啦几乎叫起来，她曾经做过这样的梦，一个钟像块布一样搭在椅子背上，滴滴答答地还在走。她很想跟别人说说这事，她可以发誓：之前她没有看过达利的这个东西，她对美术一向没有兴趣。还是忍住了没说，说了多傻，谁信啊？但她有一次对我说了。我吓坏了，因为我也在没看过达利作品的前提下做过软钟的梦。我也是看了画册之后跟谁都不敢说。我盯着赵啦啦看，心里怦怦跳。怪不得我和她成了朋友。

我没有《梦典》。有了也没有用，我的梦太少了，还怎么记得住。据说，这说明我的睡眠质量很高。

也不是完全记不住。隔个十天半月，我会从某一个梦里醒来。醒来的时候差不多都是凌晨三点左右。闹钟就在我的床边，有淡蓝的荧光。我几乎总是在听到南方家乡那条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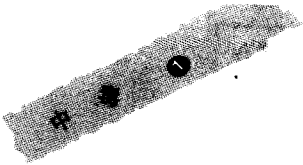
声音时醒过来的，然后，我就去上厕所。

那天从梦里醒来，一醒就彻底醒了。我侧过头去看，时间是凌晨五点。外面不知哪里的光线微微投在我的窗帘上，稀薄冷淡。这比黑漆漆从凌晨三点醒来还要糟糕。三点醒一次，我迷迷糊糊起夜之后总是还能再睡，而这一回是五点，我知道我没法睡了，我清醒极了。

这是每一个单身女人最不喜欢的时刻，每一个单身女人都应该在阳光中醒来，那会让自己好受很多。所以，我总是睡得很晚，就为了拉开窗帘的时候看见一个白花花的拥挤的没心没肺的世界。

我看着那个指着五点的闹钟有点诧异，诧异中刚才让我醒来的那个梦就特别清晰。

梦中，我在机场，飞机误点了，人满为患。我挤在一个座位上，旁边是一个不停地挠着头皮的光头男人和一个不停地往地上吐口水的女人。我有洁癖，浑身难受，但又无法动弹。这个时候，那个人突然出现在我面前，看着我。我惊喜万分，说不出话来，只能就这么看着他。他的左眼慢慢地流下眼泪。那颗眼泪很大，有一角钱硬币那么大，停在脸上不动。我伸出手，触到那颗眼泪，眼泪崩开了，像搥爆了一颗泡沫。我更惊喜了，因为他对我说过，他的左眼因为总是长麦粒肿，长一次去看一次，医生就用刀子在他的眼帘里面划一下，切断一根泪腺。后来，他的所有泪腺都被切断了，他再也不长麦粒肿了，也再也没有眼泪了。我曾经问过他，左眼泪腺切断了，但右眼还可以流泪嘛。他说，眼泪是对称的，左眼流不出来，右眼也就流不出来，也就是说，切断了



左眼的泪腺，右眼的泪腺也就跟着萎缩了。他问我，你见过用一只眼睛流泪的人吗？

我有点迷糊了。我知道眼泪是梦里的，但是我想不起他关于泪腺的那些话，是真对我说过，还是我在梦里听到的。

梦里，我搥掉他脸上那颗巨大的眼泪之后，我周围的人全部都消失了，机场候机厅一下就空了。然后，我哭了。

醒来时眼泪还糊在我的脸上。

我找赵啦啦借来《梦典》。没有“眼泪”的词条，有一条是“哭”。

这一条是这样说的：

梦中哭并非罕见，这往往是由于被你梦见的形象或人物带有强烈的感情所致。一般说来，梦中哭同实际生活中的痛哭流涕是有区别的。更常见的是，你心里先有了哭的感觉，当一个特别令人动情的场面在你面前展现出来时，就有了梦中哭。最佳建议就是在梦中顺其自然。感情的宣泄与表露对心灵有强烈的净化作用，只要有可能，就应当接受这种净化。然而，你应当设法判断引起这种感情的触发事件。有谁直接使你哭吗？你是因某种具体的原因而哭，还是只是一般的感情宣泄？眼泪最终使你好受了，还是更加难受？

我看不懂这个《梦典》到底在说些什么，怎么赵啦啦她们把它奉为指南？关于“哭”这一条的意思好像是说，要哭就哭吧，对身体有好处。只有最后一句话让我觉得有意思，



“眼泪最终使你好受了，还是更加难受？”这是我想问的，但它没有答。

梦中的眼泪让我既好受又难受。

梦摧残着赵啦啦的面容。

赵啦啦的眼角还是很光洁，笑的时候几乎可以说是纹丝不乱，但她的眼袋很明显，而且一年比一年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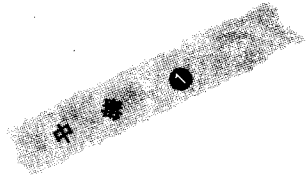
至于说我，我原来有一双很大的眼睛，让路人惊异；现在，我的眼睛一年比一年小，已经毫不出众了。特别是在遇到把我搞蒙的那个人之后，我眼睛小下去的速度在加快。据认识我有些年头并对我的大眼睛印象深刻的人说，我的眼睛不仅变小了，瞳仁的颜色也变浅了，现在我的眼睛外观呈现出一种冻伤痊愈后的特征。

赵啦啦知道梦在蚕食她。

另外，酒也在蚕食她。

赵啦啦属于天生就对酒感兴趣的人。她在南京打工的那两年有一个同事兼好友陆宁，烟瘾很大，平均一天一包半，还只抽骆驼牌。据说骆驼牌是所有外烟中劲儿最大的，很多男烟民都受不了。陆宁说她抽烟的事，第一支烟是刚上大学那会儿男生给的，男生说，你可以拒绝任何一样东西，但你不能拒绝一只骆驼。陆宁说她抽了后立马就上干杂店自己买了，心想居然还有这样的好东西？！赵啦啦问，你怎么不抽点淡的呢？陆宁说，其他的烟我什么都抽不了，没味儿，着急啊。

烟和赵啦啦是无缘的。每次抽着玩，第一口就开始呛。



但对于酒，赵啦啦跟陆宁一样，从第一口开始惊喜：居然还有这样的好东西？！

我是要抽烟的，一天五六支，最多十支。多了就不行，一是喉咙不舒服，再就是，过了这个量，我会觉得过了健康的堤坝。

我劝赵啦啦，把酒戒了吧，学会抽点烟就是了。我劝她把酒戒了是有道理的，她有酒瘾，一沾酒就控制不住，醉，还要出丑；她醉了后最体面的就是趴在桌上呜呜地哭，哭得很难听，哭个没完没了，哭得旁边人生生地把怜惜转换成厌烦。

有人可能奇怪，为什么不喝酒就要抽烟呢？怎么不可以劝人既不喝酒又不抽烟呢？这话我说不好。反正，有一种人，我和赵啦啦都是这种人，我们体内有一种长得很快的乱草，不拿烟和酒压住，这草每天都会长出一大截来，直到不可收拾。女人总要收拾收拾自己，不是吗？

每到一个挣钱吃饭的地方，赵啦啦好酒的德性不出一个月就会被人知道。老板也乐得有这样一个人才，长有长相，酒有酒胆，一口京片子又脆生又利落，于是凡是应酬总要把她喊上。对于应酬本身，她是真烦，但应酬上的那些好酒是真喜欢。这些酒那么贵，自己买不可能，和朋友吃饭也不会当这个冤大头。因为这个弱点，她那些年赴了数不清的无聊之极的饭局。我见过赵啦啦遇到酒的那副样子，眼睛一亮，然后，像头上挨了一块砖似的暗下去。

其实，她是每喝必醉的。她给我说，醉是醉了，但在人前总是撑得住，还能把醉趴下的客户给扶上车。自己回家时